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2、23层 (518048)
电话：+86-755-8281-6698 传真：+86-755-8281-6898
22、23/F, Tower 1, Excellence Century Centre, Fu Hua 3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P.R.China 518048

目录

释　义.....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节 正文.....4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4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5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25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26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27

六、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27

七、结论意见.....27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拟实施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深圳新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锦天城、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万元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锦天城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锦天城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锦天城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上报证券交易监管部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照法律程序发起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新星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88515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份总额为 21,109.4299 万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3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深圳新星”，股票代码为“603978”。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333 号）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1332 号）、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做出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董事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由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附则等部分组成。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内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但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核实确定。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9 人，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务关系或劳动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激励对象的核实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召开股东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71/zfxxgk_zdgk.s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总计 1,743.75 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8.260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共计 1,395.00 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6.6084%；预留授予权益共计 348.75 万股（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2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 1.6521%。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4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4.9563%；其中首次授予 83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8.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9651%；预留 209.25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2.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13%。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97.5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4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3.3042%；其中首次授予 558.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2.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6434%；预留 139.5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0%，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6608%。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48.0000	4.5878%	0.2274%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8.0000	4.5878%	0.2274%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8.0000	4.5878%	0.2274%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30.0000	2.8674%	0.1421%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0	3.8232%	0.1895%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00	1.4337%	0.07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63 人）			608.0000	58.1123%	2.880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209.2500	20.0000%	0.9913%
合计			1,046.2500	100.0000%	4.9563%

注：1、截至《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贺志勇	中国	董事、总经理	32.0000	4.5878%	0.1516%
王俊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4.5878%	0.1516%
卢现友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2.0000	4.5878%	0.1516%
姜瑞斌	中国	董事	20.0000	2.8674%	0.0947%
肖爱明	中国	副总经理	26.6667	3.8232%	0.1263%
钟胜贤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1.4337%	0.0474%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63 人）			405.3333	58.1123%	1.9202%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139.5000	20.0000%	0.6608%
合计			697.5000	100.0000%	3.3042%

注：1、截至《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 1 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刘*俊、1 名中国香港籍员工黄*星。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预留部分限售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

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预留授予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及时披露未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

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5）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将分 2 期行权，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

红利等情形增加的权益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激励对象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上述约定期间，若行权条件未成就，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行权条件成就，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

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 9.4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9.43 元的价格购买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79 元的 50%，为每股 7.90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8.85 元的 50%，为每股 9.43 元。

3、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8.85 元，即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 18.85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 15.79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份 18.85 元。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7 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02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8 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若预留部分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8-202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解锁期	2028 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	2029 年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	202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期	度	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8,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7-202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8%	202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若预留部分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8-2029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考核目标（Am）	或年度净利润考核目标（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8 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028年度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9 年度	以2025及202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的平均数为基数，202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2029年度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注：以上“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为准；“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并需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实际营业收入增长完成率或净利润完成率(A)	A≥Am	X=100%
	Am>A≥Am*80%	X=80%
	A<Am*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

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如果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公司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锦天城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

《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包括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与程序等）、本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和终止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及股票期权的注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

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且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股东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后，按照规定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必要文件。

2、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份；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明确约定了公司及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特别是对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条件、获授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时的公司业绩指标做出了明确限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 苏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宋 征 柯 铮

2026 年 11 月 15 日